APR062017_01B5203 · 普通EB-2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P-公司案 日期：2017年4月6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信息技术服务和产品企业，拟雇用受益人担任业务系统分析师。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二优先移民类别下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2)条，8 U.S.C. § 1152(b)(2)。这一“ EB-2 ”类别允许美国雇主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担保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认定，根据受益人学士学位的签发日期，受益人无法按要求证明其拥有至少五年的学士后工作经验，以确立其具备相当于高级学位的资格。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已证明受益人拥有所要求的五年渐进式学士后工作经验，因为受益人在文凭正式签发之前即已获得学位。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支持上诉。

一、法律

就业类移民通常是一个三步流程。首先，雇主必须从美国劳工部（DOL）获得已批准的ETA表格9089，即永久就业认证申请（劳工证）。1 见本法第212(a)(5)(A)(i)条，8 U.S.C. § 1182(a)(5)(A)(i)。通过批准劳工证，DOL证明没有足够的、有能力、愿意、合格且可用的美国工人填补所提供职位，并且雇用外籍国民担任该职位不会对同类受雇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产生不利影响。本法第212(a)(5)(A)(i)(I)-(II)条。其次，雇主可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1 在诸如本案的案件中，劳工证提交之日称为“ 优先日期 ”。受益人必须在该日期即符合资格，因此在本案中，受益人必须在劳工证提交之日已具备所要求的五年经验。

。

关于P-公司案

（USCIS）提交移民签证申请。见本法第204条，8 U.S.C. § 1154。第三，如果USCIS批准该申请，外籍国民必须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在美国境内申请调整身份。见本法第245条，8 U.S.C. § 1255。

对于高级学位专业人士职位， underlying劳工证必须规定该职位要求高级学位或其同等学历。见8 C.F.R. § 204.5(k)(4)(i)。在相关部分，美国国土安全部法规将“ 高级学位 ”一词定义为：“ [A]任何高于学士学位的美国学术或专业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加上至少五年专业领域的渐进式经验，应被视为等同于硕士学位。 ”8 C.F.R. § 204.5(k)(2)（着重号为原文所加）。仅基于相当于美国学士学位的外国学位而符合这一EB-2类别资格，受益人还必须拥有五年合格学士后经验。8 C.F.R. § 204.5(k)(3)。

二、分析

本案受益人拥有印度仪器工程学士学位。受益人的学位使其符合EB-2类别资格，或其学位后经验属于渐进式经验，均无疑问。唯一的问题是[已隐去]何时授予受益人的“ 学位 ”。具体而言，我们在此探讨所要求的五年经验应从她收到正式文凭之日计算，还是更早，即在她完成学位所有要求并收到通常称为临时证书、反映其学位已获批准的文件之时计算。我们认定，基于本案的具体情况和证据，就计算五年研究生后经验期间而言，临时证书构成受益人“ 学位 ”的官方学术记录。

若干日期对本案至关重要。签证申请的优先日期（劳工证提交给DOL之日）为2014年7月25日。尽管[已隐去]于2006年8月28日向受益人签发了临时证书，但直到2010年10月4日才向其提供文凭。记录证明，从文凭日期到优先日期，她累积了约2年11个月的合格经验。审理主任据此认定受益人未达到五年经验要求，并拒绝了申请。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如果我们承认受益人的“ 学位 ”自其临时证书之日起授予，则受益人确实拥有所要求的五年学位后经验。记录中包含经验证明信，确认受益人的合格经验始于2006年11月13日，因此，如果从临时证书之日起计算，受益人拥有所要求的五年经验。

。

关于P-公司案

管辖EB-2类别的法规和条例使用的是“学位”一词，而非文凭。因此，从一开始就清楚，我们不能将本案分析限于大学授予正式文凭之日。适用的EB-2条例反映了这一区别。对于EB-2“学士加五年”申请，“初始证据”规则要求提交“官方学术记录”，证明受益人拥有外国同等“学位”。8 C.F.R. § 204.5(k)(3)(i)(B)。“官方学术记录”不限于正式文凭。2 事实上，在紧接着的下一条款——涉及EB-2特殊能力申请——初始证据规则明确区分学位和文凭：“[A]官方学术记录，证明外籍人士拥有来自学院、大学……的学位、文凭或类似奖项：”8 C.F.R. § 204.5(k)(3)(ii)(A)（着重号为原文所加）。3

因此，我们必须进行个案分析，以确定在临时证书签发时，受益人是否已完成获得学位的所有实质性要求，且大学是否已批准该学位。我们必须考虑每所大学或学院对每个学习项目要求的个别性质，以及每个学生对这些要求的完成情况。申请人将承担举证责任，证明受益人的临时证书反映在证书签发时，学位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均已满足，且学位已获负责任的大学机构批准。4

在此，记录表明，截至2006年8月签发临时证书时，受益人已完成所有实质性要求，且[已隐去]已批准该学位。记录包含与相关事件同时期的以下文件：受益人临时证书的副本，日期为2006年8月28日，其中声明她“在2006年5月举行的期末考试中……符合工程学士学位资格”；受益人成绩单，显示她于2006年5月通过仪器工程期末考试；受益人工程学士文凭副本，签发于2010年10月4日；以及受益人学术成绩单副本。

此外，申请人提交了[已隐去]注册主任2015年11月4日的声明，其中表明该大学“遵循标准做法，即学位授予典礼之间相隔数年，有时可能为四五年”，并且

2 另见USCIS裁决官实地手册，附录22-1，Michael D. Cronin（代理副专员）备忘录，USCIS HQ 70/6.2，《就业类第二优先（EB-2）移民的教育和经验要求》（2000年3月20日）。https://uscis.gov/ilink/docView/AFM/HTML/AFM/0-0-0-1/0-0-0-26573/0-0-0-31107.html（最后访问于2017年3月29日），（“外籍受益人是否拥有高级学位应通过授予高级学位机构出具的成绩单形式的证据来证明。裁决官必须同样考虑学士学位成绩单……”）（着重号为原文所加）。

3 尽管该条款有助于澄清学位和文凭两词并不等同，但我们一般注意到，与高级学位类别相比，EB-2特殊能力类别并非完全基于学术奖项，因此其初始证据规则比高级学位类别更为宽泛。

4 连同任何其他提供的证据，申请人还必须提交受益人成绩单或成绩记录副本，以证明学习年限和完成的课程，以及临时证书副本。见8 C.F.R. § 204.5(k)(3)（要求提交官方学术记录，作为受益人拥有高级学位或高级学位同等学历的证据）。

。

关于P-公司案

因此，它向已获得学位的学生颁发临时证书，以满足这些学生的“ 即时需求 ”。注册主任进一步指出，在毕业典礼时随后颁发最终的、原始的证书“ 仅仅是承认个人学位和表现的例行手续 ”，并且受益人的临时证书是“ 证明……她于2006年完成了其学位的所有要求，并……在当时获得了她的学士学位，尽管事实上她的原始学位证书只能在2010年颁发。 ”

最后，我们考虑了美国大学注册与招生官员协会（AACRAO）全球教育电子数据库（EDGE）5中可获取的信息，并认定其支持申请人的主张和证据。关于印度大学颁发的临时证书，EDGE指出：

临时学位证书是完成所涉学位所有要求的证据，载明学位名称及该学位获负责的大学管理机构批准的日期，并与美国官方学业成绩单相当，后者附有学位声明，证明完成学位所有要求、学位名称及该学位获美国各大学学术评议会批准的日期。6

我们还注意到，EDGE报告称，一些学生从未收到其“ 最终学位证书 ”，而是依赖其临时学位证书作为学位完成的证据。同上。

III. 结论

受益人的临时证书及其成绩单表明，受益人完成了学士学位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并批准了她的学位。因此，受益人的文凭被确立为一种延迟的例行手续，我们认定受益人的临时证书授予了她相当于美国学士学位的外国同等学位。以临时证书的日期为准，我们还认定受益人在优先日期时至少具有五年的合格学士后就业经验。因此，申请人已证明受益人符合劳工证的学术和经验要求以及EB-2分类的要求。

\

5 AACRAO是“ 一个非营利、自愿性的专业协会，由超过11,000名高等教育专业人士组成，他们代表40多个国家的约2,600所院校。http://www.aacrao.org/centennial/about.html（最后访问于2017年3月29日）。根据其注册页面，EDGE是“ 一个用于评估外国教育资历的网络资源。 ”http://edge.aacrao.org/info/php（最后访问于2017年3月29日）。

6 见 India: Provisional Degree Certificate, AACRAO, http://edge.aacrao.org/country/credential/provisional-degree-certificate（最后访问于2017年3月29日）。

Matter of P-, Inc.

裁定：上诉获支持。

Matter of P-, Inc., ID# 113465 (AAO Apr. 6, 2017)